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人民自决的权利**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阿卜杜拉·埃德·萨勒曼·**苏莱提**先生（卡塔尔）**一. 引言**

1. 2003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3年10月24日至31日和11月7日、11日、13日和20日，第三委员会第24至29次、第36次、第39次、第43次和第5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24至29次会议一并就项目116和115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8/SR.24-29、36、39、43和53）。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的报告（A/58/180）；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8/115）；
 - (c) 2003年10月2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3年9月2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和声明（A/58/420）；



(d) 2003年10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3年9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A/58/415-S/2003/952)。

4. 在10月24日第24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和人权委员会向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战斗的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8/SR.2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同上述发言者进行了对话，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对话：意大利、埃及、加拿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古巴、科特迪瓦、圭亚那、贝宁、巴基斯坦、以色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二. 提案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58/L.31

6. 在11月7日第36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8/L.31)：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里南、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下列国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亚美尼亚、科摩罗、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和莫桑比克。

7. 在11月20日第52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基斯坦、新加坡、阿尔及利亚、印度、马来西亚、意大利、埃及、智利和列支敦士登(见A/C.3/58/SR.52)。

8. 在同次会议上，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8/SR.52)。

9. 后来，贝宁、博茨瓦纳、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宣布退出，不再是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10. 在11月20日第53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发了言(见A/C.3/58/SR.53)。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88票对3票，6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3/58/L.31(见第25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¹

¹ 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的代表表示，他们如果在表决时在场，就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斐济和尼泊尔代表表示，他们如果在表决时在场，就会弃权。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

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柬埔寨、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缅甸、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亚美尼亚、塞浦路斯、布基纳法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列支敦士登、埃塞俄比亚、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蒙古、土库曼斯坦、斐济、奥地利和佛得角（见 A/C. 3/58/SR. 53）。

1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的代表也发了言：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古巴、印度、泰国、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克罗地亚和保加利亚（见 A/C. 3/58/SR. 53）。

B. 决议草案 A/C. 3/58/L. 32

14.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 (A/C. 3/58/L. 32)：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缅甸、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后来，贝宁、柬埔寨、科摩罗、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11 段：

“1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有关更明确界定雇佣军的法律定义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秘书长协助下向会员国分发建议，征求其意见和评论，以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作为对审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修正案之前讨论的进一步贡献”。

改为：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有关更明确界定雇佣军的法律定义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分发建议，征求其意见，载入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6. 在 11 月 13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有关决议草案的声明（见 A/C. 3/58/SR. 43）。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1 票对 23 票，27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32（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

² 后来，卢旺达代表表示，他原来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卢旺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瑙鲁、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

1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意大利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等国发了言（见 A/C. 3/58/SR. 43）。

19.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亚美尼亚、新西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瑞士和挪威）和阿塞拜疆（见 A/C. 3/58/SR. 43）。

C. 决议草案 A/C. 3/58/L. 35

20. 在 11 月 7 日第 36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58/L. 35）：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

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巴勒斯坦。³ 后来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科摩罗、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津巴布韦。

21. 在 11 月 13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9 票对 2 票，0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8/L.35（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

³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2.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意大利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等国发了言（见 A/C.3/58/SR.43）。

23.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以色列、加拿大、澳大利亚、埃及和也门代表发了言。

24.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³（见 A/C.3/58/SR.43）。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 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国际人权盟约¹所体现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欢迎 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切关注 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自决的权利，

表示严重关注 由于这种行为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逐出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²和以往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 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7 号决议，

又重申 其 2000 年 9 月 8 日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

1. **重申** 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切实保障和遵守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 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的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呼吁** 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应停止据报道为对有关

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³ A/58/180。

人民实施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为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表示遗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6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2003/2 号决议，¹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并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²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

深感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以及对受害国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雇佣军，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取得某种合法假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都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构成威胁，并且妨碍各国人民享有人权，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³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A/58/115。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高度警惕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及其控制的其他领土以及本国国民不被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策划各种活动，以妨碍人民行使自决权，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割裂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利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请**各国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明文禁止这类公司干预武装冲突或破坏立宪政府稳定的行动；
6. **欢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⁵ 生效，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加入或批准《公约》；
7.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所给予的合作；
8. **还欢迎**有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9. **吁请**各国在发生任何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依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审判已查明的责任人或应要求考虑将其引渡；
10. **欢迎**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2 号决议的要求，召开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第二次专家会议，并注意到会议的结论；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有关更明确界定雇佣军的法律定义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分发建议，征求其意见，载入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⁵ 第 44/34 号决议，附件。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世界许多地区仍然有雇佣军活动，而且正以新的形式、面貌和模式出现；

14. 建议人权委员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15.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完成任务；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特别报告员同负责打击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

1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

18.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决议草案三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是《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¹《世界人权宣言》、²《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议定的基础恢复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最后解决，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及早实现其自决权利。

¹ 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217 A (III)号决议。

³ 第1514 (XV)号决议。

⁴ A/CONF. 174 (Part I)，第三章。

⁵ 见第50/6号决议。

⁶ 见第55/2号决议。